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5號

原告 元盛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昭綺

被告 金湧長生醫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允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依兩造所簽立之「工程承攬合約書附加協議書」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而前揭協議書第5條載有「若因本協議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協議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3274號卷第9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鍾堯任